

警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增强市民反恐反恐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师彦哲)为进一步提高全民反恐反恐意识,扎实推进石景山区反恐反恐宣传工作,2017年12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颁布两周年之际,公安分局在八宝山街道四季园东社区文化休闲广场设立主会场,组织开展了反恐反恐宣传活动。

在主会场,视觉醒目的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着反恐公益宣传片。主席台两侧分别设立了宣传品发放区和反恐处突装备展示区。在发放区,出席活动领导与民警向群众发放了《公民防范恐怖袭击手册》、反恐反恐宣传日历以及《群众举报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办法》等宣传品。在装备展示区,反恐处突与巡特警支队的民警和消防支队的民警积极与群众开展互动,并带领居民体验了新式反恐处突警用装备。

活动现场,公安分局还专门安排特警民警,针对人员密集场

所突发刀斧砍杀恐怖袭击等情况时如何处置,进行了现场演示,并提示居民,一旦遇到有人持刀斧砍杀时,不要停留观看,要迅速跑开,远离手持刀斧的人;要学会利用身边的建筑物、树木、车体、围栏、柜台等物体进行阻拦,躲避砍杀。在无法跑开或躲避时,要学会联合他人,利用随身携带物品(手提包、衣服、雨伞等)和随手能够拿到的物品(木棍、拖把、椅子、砖块、石头和灭火器等)进行奋力反抗。

与此同时,在其他街道分会场,属地派出所主动邀请街道领导出席了宣传活动,并重点围绕反恐常识、群众举报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办法进行宣传和解答。

谈起反恐反恐工作,公安分局有关负责同志说:“一直以来,正是由于全区社会各界群众的大力支持,才保证了社会的安全稳定,确保了一系列重大活动的圆满完成。希望今后大家一如



既往地关注和支持我区反恐反恐工作,积极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并且带动身边的亲人、同事、朋友踊跃参与到反恐反恐宣传工作中,为石景山和谐宜居新城区建设作出自己更大的贡献!”



石景山青年女检察官生动宣讲 诠释行政公益诉讼新职能

本报讯(通讯员成于庆)自今年7月1日起,试点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这就意味着,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当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持续受到侵害,对经过诉前程序,相关机关或社会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作为“国家队”的各级检察机关都将坚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检察机关这一新职能,石景山检察院团总支联合行政检察部推选检察官助理卢然为宣讲代表,参加团市委联合市委讲师团组建的“新时代 新作为”北京青年榜样

宣讲团,在全市开展的青年榜样宣讲党的十九精神报告会上讲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新职能。

卢然作为全市唯一一名法律工作者参加了本次宣讲,并应邀做客北京青年广播“新时代,新作为”北京青年榜样特别节目,通过新形式、新平台讲述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传播法治造福人民理念。

宣讲期间,卢然先后走进海淀区、通州区、密云区、怀柔区,以石景山检察院办理的北京市第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为起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面对面讲述的方式向大家介绍了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呼吁更多的人参与到公共利

益的保护中来,为美丽中国建设保驾护航。

宣讲使得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这项新职能获得了更多的关注,也收到了大家对于检察机关的敬畏和由衷的赞叹。在面向密云区各街道、委办局、市属驻密云团组织负责人及青年代表等240人宣讲时,密云区国税局相关负责人说道:“非常赞同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只有行政机关在监督下行使权力才能更好地为老百姓做好事、办实事。”

首都经贸大学的一名大学生交流时说:“我对检察官姐姐的宣讲最有感触。我在学校学生会生活部,主要工作就是检查卫生,虽然跟检察官的公益诉讼

工作没法比,但是我觉得只有大家都行动起来爱护我们的生态环境,我们的生活才会更美好。”

将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以宣讲的方式进行讲述,在北京市检察机关范围内尚属首次,通过这样的方式,能够更加直接、更加高效地将这项新制度、新职能传播出去,助力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更好地开展。



小学师生旁听庭审 “零距离”接触法庭

本报讯(通讯员房稀杰)近日,石景山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王洁如作为我区红旗小学的法制副校长,组织近50名师生旁听由该院少年庭副庭长路琳艳审理的盗窃及盗窃转化抢劫案件。

2017年6月中旬,被告人郭某钻窗进入被害人巨某家中盗窃人民币1100元,随后挥霍。6月下旬,郭某再次钻窗进入巨某家中,盗取公交卡一张,并在被害人家中待至晚21时许,后被害人回家发现郭某,郭某持刀威胁被害人后从窗户逃走。之后,郭某将公交卡退卡后获取20余元。2017年9月,郭某在家人陪同下至派出所投案。

庭审过程中,路琳艳法官思路严谨细致,审理程序清晰有序,给同学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制课。在法庭庄严肃穆的氛围中,同学们近距离旁听了法庭审判的整个过程,从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审判长宣布开庭,告知被告人庭审中享有的权利,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再到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同学们都认真聆听。

庭审结束后,王洁如跟老师和同学们进行了交流,对同学们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孩子们虽然都只有十一二岁,但看到被告人因法律意识淡薄走上了犯罪道路而痛心疾首的悔罪表现时,也深深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

同学们表示这次的旁听与平时电视中看到的不太一样,近距离的接触让他对法律有了更新的认识。红旗小学负责法制教育的杨老师也表示,旁听案件审理带给孩子们的震撼与平日里看法制宣传片的感受完全不同,希望今后能更多地加强交流,增强孩子们的法制观念。

此次活动是民二庭法制副校长第一次带小学生来旁听案件审理,虽然起初有“孩子们可能会听不懂”的担心,但最终的效果却令人满意,今后法制副校长将继续探索多样的法制教育方式,对孩子们的法制宣传教育起到良好的作用。

